

关于填报 2021 年招聘计划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满足院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用人需求，经 6 月 1 日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拟启动我院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现将填报招聘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招聘相关政策

填报计划前，请组织认真学习《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6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32 号）、《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66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规〔2017〕37 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选人进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黑农科党发〔2017〕83 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报招聘计划相关材料。

二、公开招聘人员学历条件

1. 哈内公益一类单位招聘人员学历要求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其中招聘博士研究生的岗位不得低于 50%。

2. 哈内公益二类单位招聘人员学历要求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其中招聘双一流大学、双一流学科硕

士研究生及以上（其中，博士不受双一流高校或学科限制）的岗位不得低于 50%。

3.哈外各单位及全院财务岗位招聘人员学历要求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其中，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齐齐哈尔分院、佳木斯分院、牡丹江分院、绥化分院等 4 个单位，可拿出不高于 50%的专业技术岗位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所有招聘人员均须获得毕业证、学位证。招聘博士岗位可以直接进行面试，招聘其他岗位须进行笔试和面试。

三、关于本轮事业单位改革 10 个涉改单位招聘计划的填报

1.马铃薯研究所和经济作物研究所、黑龙江农业科技杂志社和大豆研究所、农村能源研究所和土壤肥料与环境资源研究所，分别由王贵江副院长、来永才副院长、陶可全副院长主持协商后，以经济作物研究所、大豆研究所、黑龙江省黑土保护利用研究院名义报送招聘计划，需盖合并前 2 个单位公章，并在岗位备注栏中注明原属单位。

2.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齐齐哈尔分院、佳木斯分院、牡丹江分院、绥化分院等 4 个单位，由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统一报送招聘计划。

四、编制有关要求

院属各单位要认真查核编制实际情况，申请使用编制时，

须至少保留 1 个空编，即申请使用编制后空余编制不能为零。同时，未完成 2020 年黑龙江人才周招聘人员考核聘用以及拟有人员调入的单位和处室要合理预留空编。

五、学科专业设置有关要求

学科专业设置要与岗位职责相匹配，招聘岗位所设专业名称必须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该目录包含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规范填写，《目录》中没有的特殊专业更要核实后再准确填写，若计划招聘岗位专业为某一级学科专业所包含的全部二级学科专业，只填写该一级学科专业即可。

管理岗位专业设置，须设不少于三个相关具体专业，不允许表述为“###相关专业”。

专业技术岗位填报专业要宽泛、具体，根据岗位需求，尽最大限度多列具体专业，将更多相关专业人才纳入招聘视野，以提高招聘成功率。各单位（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既要杜绝设置歧视性条件或与招聘岗位职责无关的指向性、限制性条件，也要防止因招聘专业设置过窄而影响招聘的现象发生。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须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15:00 前报送《2021 年公开招聘计划申请表》和《2021 年公开招聘编制使用备案审核表》（电子版及纸质版），逾期不报，视为无

用人需求。

联系人：杨纯杰

联系电话：0451-86666595 18145608999

电子邮箱：snkyrsrc@163.com

地 址：院主楼 307 室

附件：1.2021 年公开招聘计划申请表

2.2021 年公开招聘编制使用备案审核表

院人事处

2021 年 6 月 2 日